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玟□

賴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148,590元	陳玟□、 賴萍	自民國113 年08月01 日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3 日止	年息百分 之一點七 七五
001	新臺幣148,590元	陳玟□、 賴萍	自民國114 年01月14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百分 之二點七 七五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 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8,590元	陳玟□、 賴萍	自民國113 年09月02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

06 附件：

07 (一)緣債務人陳玟□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賴萍為
08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
09 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
10 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4份，
11 金額總計204,399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
12 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
13 48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
14 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

01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
02 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
03 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
04 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5 (二) 詎債務人陳玫□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
06 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148,590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
07 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08 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1月1
09 4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賴萍既為連
10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1 (三) 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12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
13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